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相应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14只公募基金就引入侧袋机制事宜修订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将自2021年5月13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修订的内容

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及“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了侧袋机制相关条款。

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涉及到上述修改的内容也已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了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各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主要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5月14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08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081）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6月1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王未雨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海峡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8号福建海峡银行8楼
法定代表人：俞敏
联系人：黄晶
联系电话：0591-87385069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9999
传真：0591-87330926
网址：www.fjhxbank.com

3.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吴骏
联系电话：0512-69868373
客户服务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5.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接到第一大股东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通知，其于2021年5月12日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89，以下简称“圣湘生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珠海保联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圣湘生物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保联的通知，获悉其于2020年5月12日与圣湘生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珠海保联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95,863,03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63%）转让给圣湘生物，股份转让价款合计1,950,000,000元。圣湘生物是一家以自主创新基因技术为核心，集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于一体的体外诊断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圣湘生物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涉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珠海保联	95,863,038	18.63	0	0
圣湘生物	0	0	95,863,038	18.6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珠海保联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圣湘生物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圣湘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680号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680号
法定代表人	戴立忠
注册资本	4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圣湘生物属医疗器械行业，主要从事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戴立忠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珠海保联变更为圣湘生物。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合规性确认，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4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83,922,4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6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314	王久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咨询联系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电话：0574-87310668

六、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073,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0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徐春梅女士、董事宫志松先生、董事杨鹏先生、独立董事王浩先生、崔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吴丽卿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陈平先生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045,784	99.9886	28,000	0.01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045,084	99.9883	28,700	0.01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044,184	99.9880	1,600	0.0007%	28,000	0.011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044,184	99.9880	29,600	0.012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044,884	99.9883	28,900	0.011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2,755	99.5705	29,600	0.429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044,184	99.9880	29,600	0.012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044,184	99.9880	29,600	0.012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044,184	99.9880	29,600	0.012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013,484	99.9755	60,300	0.024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014,184	99.9758	59,600	0.02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432,972	99.4581	29,600	0.5419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432,972	99.4581	29,600	0.5419	0	0.0000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432,972	99.4581	29,600	0.5419	0	0.0000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432,972	99.4581	29,600	0.5419	0	0.0000
9	关于续聘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432,972	99.4581	29,600	0.5419	0	0.000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402,272	98.8961	60,300	1.1039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402,972	98.9089	59,600	1.091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议案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为特别表决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孔慧霞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晖、李孔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2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的增持计划为：自2021年5月10日起3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7,88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累计增持不超过15,77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深圳金信安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判断，使用自有资金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根据深圳金信安2021年5月10日《函告》内容，深圳金信安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影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深圳金信安于2021年5月11日，完成首次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6%。

2021年5月12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的《函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21年5月11日，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194,194,34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61%；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9,331,3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54%。

（三）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深圳金信安的增持计划期限为自2021年5月10日起30日内，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详见本公告第四节“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因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来，公司股价几经下挫。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深圳金信安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普通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自2021年5月10日起3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7,88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累计增持不超过15,77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深圳金信安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判断，使用自有资金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推进本次增持计划的顺利实施，深圳金信安将在2021年5月10日起30日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窗口期及其他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完成本次增持。若在前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深圳金信安遇到不得增持的限制因素，则增持计划在该限制因素消除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深圳金信安的自有资金。

（七）特别说明：深圳金信安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先生等各方于2017年8月29日、2018年11月19日分别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深圳金信安及张伟标先生与张坚力先生仅是“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及行使其他股东权益时保持一致”。深圳金信安与张坚力先生控制的企业在各自日常经营管理上相互独立，本次增持计划是深圳金信安为了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独立作出的决定。同时，深圳金信安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先生了解到，张坚力先生正在全力推进解决其所控制的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争取早日消除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深圳金信安2021年5月10日《函告》内容，深圳金信安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影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深圳金信安在2021年5月11日首次实施增持计划，因《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因此，深圳金信安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首次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6%。深圳金信安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不受前述50万股买入限制。”的规定，深圳金信安向证券公司提出申请放开权限，后续将按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前，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193,694,34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55%；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8,831,3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48%。

本次增持后，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194,194,34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61%；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9,331,3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54%。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深圳金信安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深圳金信安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1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6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5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公司六楼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9:00）。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彭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近期，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未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等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意公司按照《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39,446,800股且不低于19,723,400股，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20）。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2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19,723,400股，不超过39,446,800股。

●回购价格：不超过6.33元/股。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相关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够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相关回购的新的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可能根据新规调整回购方案条款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近期，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未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等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旨在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依法注销。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出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39,446,800股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股份数量达到19,723,400股的情况下，如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种类为普通股A股，回购总股份数上限不超过39,4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下限为不低于19,7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6.33元/股计算，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969.82万元，具体回购所用资金总额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回购期限届满）实际所用资金额为准。

（七）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总股份数量范围为不超过39,446,800股且不低于19,723,400股，若回购后股份全部出售，则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的股份未能够出售而注销，则公司总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

按照回购19,723,400股计算，假定回购完成后未能够出售而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893.38	100.00%	76,921.04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合计	78,893.38	100.00%	76,921.04	100.00%

按照回购39,446,800股计算，假定回购完成后未能够出售而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893.38	100.00%	74,948.70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合计	78,893.38	100.00%	74,948.70	100.00%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821,724.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44,155.58万元，流动资产为646,447.8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及股份上限计算所需资金为24,969.82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约为3.04%，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为3.86%，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9,446,800股且不低于19,7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00%且不低于2.50%，回购股份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在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2021年5月10日起3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7,889,400股且不超过15,778,6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未有其他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出售或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股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相关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够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相关回购的新的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可能根据新规调整回购方案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2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5月12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近期，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未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等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意公司按照《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20）。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2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张坚力先生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3.3.2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05月0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广东明珠”变更为“*ST广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要开展的业务有：参与PPP模式项目合作，致力于土地一级开发；参与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贸易业务；参与实业投资；对公司现有物业对外出租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张坚力先生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张坚力先生均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 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3）。

（二）其他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公司

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1-030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维建先生的儿子张焕鹏先生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张焕鹏先生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2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4,200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1	2020年12月22日	买入	1,400	14.185	19,859.62
2	2020年12月22日	买入	1,500	13.810	20,715.00
3	2020年12月23日	买入	1,300	13.420	17,446.00
4	2020年12月25日	卖出	4,200	12.909	54,218.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焕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0股。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张焕鹏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据此规定，张焕鹏先生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由于其卖出价低于买入价，该次短线交易没有产生收益，故无收益上交公司。

2、经与张维建先生及其儿子张焕鹏先生确认，张维建先生事先并不知晓张焕鹏先生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的操作，不具有主观故意；本次交易未发生在禁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窗口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

3、公司董事长张维建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张焕鹏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张维建先生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短线交易买卖股票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

5、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亲属等关联人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1-031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9	-	2021/5/20	2021/5/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1,49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3,449,7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9	-	2021/5/20	2021/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杰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因此，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7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85933668
联系邮箱：ir@shuhua.com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